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1-063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就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了支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拟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 4%，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因资金需求可申请提前使用，如股东大会未审批通过该笔新增借款，公司将所涉及资金及时归还杭州兆享。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杭州兆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 4%。现杭州兆享同意该笔财务资助期限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审批权限内审批以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杭州兆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杭州兆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兆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B410 室

法定代表人：朱东成

实际控制人：朱东成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01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30381MA2HAA72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东成	9,950	99.5%
2	朱赛华	50	0.5%
合计		10,000	100%

2、杭州兆亨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暂未开展实业经营活动，杭州兆亨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详情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资产总计	99,027,922.51
负债合计	618,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09,922.5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590,077.49
营业净利润	-1,590,077.49

3、关联关系情况

杭州兆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兆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兆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4%，公司可以提前还款。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此外，杭州兆享同意前次财务资助 3,000 万元的资助时间延长 12 个月，利率保持不变，年化利率为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杭州兆享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当前市场融资的成本，协商决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除本次财务资助约定的借款利息外，无任何其他费用。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了（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杭州兆享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4,480.08 万元且不超过 47,683.88 万元，截至披露日尚未注册完成），（2）本次新增 5,000 万元财务资助；（3）展期的 3,000 万元财务资助之外，公司与杭州兆享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0,935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兆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息为年化利率 4%，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此外，杭州兆享同意前次财务资助 3,000 万元的资助期限延长 12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杭州兆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息为年利率为 4%，财务资助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此外，杭州兆享同意前次财务资助 3,000 万元的资助期限延长 12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除本次财务资助约定的借款利息外，无任何其他费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以及前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杭州兆享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